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樺林離型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少惠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昊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  
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  
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  
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  
第1項所明定，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  
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  
一者而言，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，即為不同之訴  
訟標的，應另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3  
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  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  
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  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  
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被告即原告昊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昊隆公

01 司)主張反訴原告即被告樺林離型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樺  
02 林公司)前向其購買「沸石轉輪+CO高效淨化一體機」(下  
03 稱系爭設備),嗣昊隆公司已依兩造所簽訂買賣合約書(下  
04 稱系爭契約)約定交付系爭設備,樺林公司並已驗收受領完  
05 畢,詎樺林公司竟拒不給付尾款新臺幣(下同)3,325,000  
06 元,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請求樺林公司給付3,325,000元  
07 (見本院卷第7至9頁)。樺林公司則主張昊隆公司遲未依約  
08 配合辦理驗收,其已依法解除系爭契約,故依民法第354條  
09 第1項本文、第359條本文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反訴,請  
10 求昊隆公司退還所收取價金1,425,000元等語,並聲明:昊  
11 隆公司應給付樺林公司1,425,000元,及自民國114年3月31  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1至  
13 113頁)。準此,本訴與反訴所主張之實體法上權利顯非同  
14 一,依前揭說明,反訴部分即應另徵收裁判費。是以,本件  
15 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提起反訴前之利息合計1,506,401元  
16 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,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 
17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,應繳反  
18 訴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19 定,限樺林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,逾期未補  
20 正,即駁回其反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3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26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  
27 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42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425,000	114/3/31	115/5/21	(1+52/365)	5%			81,400.68
	小計									81,400.68
合計	1,506,401									